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二上午 11 时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上午 11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2/L.69 和 L.70)

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69: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 Spitz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各原始提案国和奥地利、挪威和波兰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69。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为了评价在相关三个国家境内和人权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订定新的目标。使他感到鼓舞的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都积极参与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讨论,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改善该地区的人权情况,还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通过。

介绍决议草案 A/C.3/52/L.70: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 Kirsch 女士(卢森堡)以各原始提案国和马绍尔群岛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2/L.70,并提请委员会注意若干项订正之处。序言部分第五段已作了改写,现已改为:

“注意到英联邦关注军政府的继续存在以及未能尊重基本人权并且决定应继续暂停尼日利亚的英联邦会籍;”。

另外,应在第 3 段(d)项内“政令统治”后加添“,并应按照联合国真相调查团的建议,准许一名观察员在过渡期间内的留驻”。

3. 该决议草案是对尼日利亚境内继续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回应,这些人权包括工会权利以及尤其是结社自由权,也是为了回应该国政府无法实行对

法律制度的改革。人们特别关切仍不知去向的 M·K·O·Abiola 酋长的安危。该决议草案呼吁该国政府履行尼日利亚参加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且与包括新任命的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各类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4. 因为尼日利亚代表团同各提案国之间正在进行谈判,所以该决议草案仍可修订。她希望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最后文本。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A/C.3/52/L.

45、L.56、L.57、L.59 和 L.76)

决议草案 A/C.3/52/L.45: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5.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45 采取行动。他告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不会引起方案预算问题。

6. Spitz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土库曼斯坦已加入为提案国。

7. 主席宣布,贝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新西兰、波兰和萨摩亚亦希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时说,各国的选举机制应由其公民依照宪法和可适用的国内法律加以决定。该决议草案试图规定各国国内选举机制均应符合那些未顾及各会员国的多样性和特殊情况的规则。通过该决议草案等于是对主权国家的内政进行强制干涉。因此,古巴代表团将对它投反对票。

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0. 决议草案 A/C.3/52/L.45 以 127 票对零,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后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11.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56 采取行动。他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Wille 先生(挪威)说,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主席宣布,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也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14.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2/L.56。

决议草案 A/C.3/52/L.57: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5.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57 采取行动。他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请委员会注意下列的订正:应删除第 7 段内所载“对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给予应有的注意”各字。

17. 他说,他曾希望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然而,据他了解,已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他按照谈判期间所特有的透明原则,希望知道哪一个代表团提出此项要求。

18. 主席说美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20. 决议草案 A/C.3/52/L.57 以 89 票对 3 票,5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59: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21.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59 采取行动。他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后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22. Splinter 先生(加拿大)说,哥斯达黎加、爱尔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主席宣布,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和土库曼斯坦也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24.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2/L.59。

25. Mukhopadhaya 先生(印度)说,虽然印度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却认为,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未提及订定庇护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第(1)款,这多少有点反常。他回顾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所通过的关于保障庇护制度的结论中曾提及该宣言的此一条款。尽管第三委员会将会处理一些关于难民问题的决议,但他却认为第三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应是再度确认庇护权的最适当的文件。

决议草案 A/C.3/52/L.76: 颁发 1998 年人权奖

26. 主席请委员会就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 A/C.3/52/L.76 采取行动。

27. 通过了决定草案 A/C.3/52/L.76。

议程项目 112: 人权问题(续)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2/L.54、L.61、L.62、L.65、L.71、L.72、L.73 和 L.75)

决议草案 A/C.3/52/L.54: 海地境内的人权

28. 主席请委员会就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2/L.54 采取行动。

29. Duran 女士(委内瑞拉)说,澳大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 A/C.3/52/L.54 的提案国。

30. 主席说冰岛也加入为提案国。

31.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2/L.54。

32. Romulus 夫人(海地)对决议草案 A/C.3/52/L.54 获得通过感到满意,并且转达了海地代表团对尤其包括委内瑞拉在内的各提案国的谢意。

决议草案 A/C.3/52/L.61: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33. 主席请委员会就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2/L.61 采取行动。

34. Zmее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要求就决议草案 A/C.3/52/L.61 进行记录表决。

35. Kirsch 女士(卢森堡)在表决前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投票时说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C.3/52/L.61。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仍然令人担心,去年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数目似乎有了增加。但是,欧洲联盟一直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应该在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的范围内审议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36. Mohamed 女士(也门)说,也门代表团不参加关于别国境内人权情况的表决,将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表示其对此事项的意见。

37. Zmее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关于正在审议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各提案国每年都顽固地拒绝顾及一个事实,就是,在案文标题内如不提及一个独立国家某一组成部分的领土关系就构成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违反。鉴于应该而且可以在关

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综合性决议草案内载入决议草案 A/C.3/52/L.61 的规定,所以,各提案国坚持应有另外一个决议草案似乎特别令人不解,这也会造成麻烦。

38. 他本国代表团还关注下述事实,就是,决议草案 A/C.3/52/L.61 是以偏颇的方式论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该部分领土境内的人权情况,将一切涉及科索沃境内情况的罪责都归于贝尔格莱德当局,而不分析并且评价其他各当事方的行动。这个方式不符合联合国所通过的决定必须力求均衡和公正的原则。因此,俄罗斯联邦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3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40. 决议草案 A/C.3/52/L.61 以 97 票对 3 票,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41. Barreto 先生(秘鲁)发言解释其投票时说,秘鲁代表团投弃权票的原因是因为它不认为大会适宜就一国的一个地区境内的人权情况作出决定。应该在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范围内处理本问题。

42. Hadjiyski 先生(保加利亚)说,尽管该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3/52/L.61,但它却认为决议草案所涉问题应载入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综合性决议。

43. Mukhopadhay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保留它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发言的权利。

44. 谢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 A/C.3/52/L.61 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它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解释其投票。

45. Duran 女士(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 A/C.3/52/L.61 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的原因是因为它认为应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范围内以总合的方式审议本问题。

决议草案 A/C.3/52/L.6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46. 主席请委员会就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2/L.62 采取行动。

47. Spitz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葡萄牙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8. El Karer 先生(苏丹)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时说,决议草案 A/C.3/52/L.62 内针对苏丹的一切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不公平的、有辱名誉的。苏丹为了设法拟定比较均衡的案文,曾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过多次谈判。美国和另一些提案国拒绝做一些适度的修正以反映出苏丹境内的积极发展,它们还坚持要载入某些新的指控,因此,苏丹政府已别无选择。

49. 苏丹在过去几年内一直都不懈地致力于设法以和平方式解决该国南部境内的武装冲突。这些努力最近已获得非洲统一组织的赞赏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确认。然而,该决议草案并未体现出这些努力。

50. 序言部分第八段内指控发生对儿童的性虐待,它还暗示苏丹政府参与了此一违背全体苏丹人的道德和信仰的滔天大罪。列入这类文句进一步证明这是为了政治目的而诋毁苏丹政府。一再指控发生宗教迫害、奴役和对妇女的歧视行为已构成对被认为凡事容忍并且尊重人类尊严的苏丹人民的侮辱。所有这些主张都是为了诋毁伊斯兰宗教和信仰。

51. 关于所述的指控发生有人阻挠苏丹境内的救济工作,他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A/52/525),其中明确指出了苏丹生命线行动的方案影响已有极大的改善,而且政府控制区内可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地点也增多了。

52. 尽管有这些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苏丹仍将会继续履行它促进和保护其公民人权的职责。因此,苏丹代表团要求对它完全反对的决议草案 A/C.3/52/L.62 进行记录表决,并且吁请其他国家投反对票。

53. Wissa 先生(埃及)重申埃及政府充分承诺将确保世界各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然而,它却不接受人权委员会采用双重标准和一些新的准则以及审议未列入其任务范围的问题。埃及代表团反对在苏丹境内部署人权监测员,因为这项措施的政治和法律影响并不明确。此外,应该在同苏丹进行谈判并且获得苏丹的明确批准后才可审议本问题。在这方面,埃及不接受对各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和可能侵犯苏丹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因此,埃及代表团在进行关于决议草案 A/C.3/52/L.62 的表决时将投弃权票。

54. 主席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5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56. 决议草案 A/C.3/52/L.62 以 91 票对 15 票,43 票弃权获得通过。

57. Wahbi 女士(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希望请 77 国集团和欧洲联盟注意第 8 和 21 段内所提及的“在现有资源内”,因为这涉及委员会一直在讨论的一个问题而且这两个集团对此已采取了立场。

决议草案 A/C.3/52/L.71: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58. 主席请委员会就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2/L.71 采取行动。

59. Kirsch 女士(卢森堡)说,保加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0. Al-Awadi 夫人(科威特)说,曾参与草拟所审议的案文的科威特代表团极不满意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52/476),其中对该国情况未获改善表示关注。伊拉克境内仍继续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伊拉克未遵守其依国际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该决议草案第 3 段(g) 项应该提到下述事实,即伊拉克未同关于剩下的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

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三方委员会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科威特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关于伊拉克同三方委员会和该工作组进行合作情况的资料。

61.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时说,如同以前的一些决议一样,决议草案 A/C.3/52/L.71 根本就同人权无关,而反映出某些敌对国家的政治要求。伊拉克很了解它所承担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订义务,包括它必须保护伊拉克境内的人权。伊拉克还无保留地同在其境内工作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合作,其中特别包括在失踪的科威特人问题方面的红十字会和三方委员会。伊拉克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的一切基本规定,现在正在等待安理会履行其本身的承诺并解除制裁。

62. 伊拉克的法律一向保障一切人的人权,包括被控犯下死罪者的人权,而且禁止酷刑。伊拉克积极鼓励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但的确也订了一些限制规定适用于约束有损伊拉克国际关系的出版物和冒犯了伊拉克主流宗教和道德价值的言论。宪法保证司法独立。如同国际人权组织所熟知的,准许残酷处刑的法律早已废止了。

63. 伊拉克当然不能容忍将人权监测员部署在其领域内,因为伊拉克象别国一样认为这构成对其内政的干涉。

64. 关于北部地区的库尔德人,他回顾指出,中央政府未能有效统治该部分国土;控制它的是美国和联合王国的军队和保安部队。该地区任何强迫的人口迁移都是出于库尔德人武装团伙活动或相邻各国入侵的结果。为了实现该地区的和平及安全,必须将它交由伊拉克中央政府统治。

65. 他强调指出,“以石油换取粮食、机器和基本供应品”方案只是暂时的。即使如此,美国和联合王国仍在试图阻挠此项方案的实施,从而伤害了伊拉克人民:截至 1997 年 10 月底,该国只收到 25%的已获批准的医疗供应品,所收到的其他供应品不涉及农业、教育、卫生或供电领域内的物品。

66. 该决议草案由于忽略了伊拉克在民主,包括各级选举,及人权领域内的进步,所以显得不平衡。它是一个政治性的文件,是对伊拉克的污辱;他吁请委员会不要通过它。

67.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71 进行表决。

6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从众国、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69. 决议草案 A/C.3/52/L.71 以 94 票对 2 票,51 票弃权获得通过。

70. Oda 先生(埃及)说,埃及政府承诺将会充分尊重全世界各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理由是因为它关注正出现一种趋势,即倾向采用双重标准和人权委员会未曾商定的其他的新准则。第三委员会已开始处理其受权范围之外的问题。埃及代表团坚决反对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人权观察员,因为它认为在未就本问题同伊拉克进行协商之前不应该作出任何决定。此外,埃及不接受对别国内政的任何干涉,而且反对可能损及伊拉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措施。

71.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它特别反对第 3 款(h)项,该项案文公然企图破坏伊拉克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为此企图将该国分裂为一些少数民族人口群组。因此,叙利亚反对关于在伊拉克北部地区设立一些安全区的任何措施和早先各项声明。该决议草案未提及土耳其占领了伊拉克北部地区广大的领土。此外,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人权观察员是对伊拉克内政的进一步干涉,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内所规定的原则。

决议草案 A/C.3/52/L.7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72. 主席请委员会就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2/L.72 采取行动。他宣布,哥斯达黎加、立陶宛和马绍尔群岛代表团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3. Kirsch 女士(卢森堡)说,保加利亚代表团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多年来都注意到,关于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项决议都别有用心,毫无合作意愿、客观性和善意。该决议草案显然是为了想要造成一种印象,即伊朗境内的人权情况已恶化到必须持续受到国际监测的程度。编制该决议的人无视于伊朗境内的实际情况,夸大了并歪曲了实情。如果他们将案文同实情对照检验一下,就不得不承认特别报告员已指出过的一些正面发展。

75. 妇女的处境已大有改善,她们已参与公众生活的一切方面,包括新政府职务。已扩大了言论自由,出版了数百种涵盖各类议题的报刊,导致生动的辩论。伊朗人民群起参与总统选举证明在民主方面取得了极大的进展。全世界都称赞这次大选,奇怪的是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似乎完全不知道。他吁请各国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76. Oda 先生(埃及)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时说,不应该利用人权来对某些国家施加压力或作为干涉其内政的借口。另外,在讨论人权问题时,应避免双重标准并应尊重文化多样性。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各国享有依照其文化价值观制订本国法律的主权权利。

77. 埃及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如果可单独表决第 4 段,埃及将投票反对。对于废止死刑,国际间并无共识。包括《古兰经》法律在内的许多法律制度都批准死刑。此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承诺死刑制度。埃及代表团反对损害其法律制度的任何企图。

78. Mesdoua 夫人(阿尔及利亚)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时说,她希望解释其代表团针对该决议草案第 3 段的立场。萨尔曼·拉什迪先生在论及伊斯兰教神圣标记时的不敬态度已极度伤害全世界以百万计的穆斯林。虽然言论自由,尤其是艺术自由是促使人类文化趋向成熟和便于文化遗产更为丰富的先决条件,但是,这些自由不应妨碍对别人信仰的尊重,而且在行使这些自由时不应煽动不容忍或分

裂。关于对拉什迪先生的暗杀威胁,她本国代表团表示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因为它侵犯了作为一切权利之中最神圣的生命权—这个概念根植于伊斯兰教教义。

79. Saleh 先生(巴林)对第 4 段(g)项要采取保留立场,因为它不符合伊斯兰教法律或巴林的国内法。如可对它单独进行表决,他将投反对票。

80. Al-Shams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Naber 先生(约旦)、Ould Mohamde 先生(毛里塔尼亚)、Najem 先生(黎巴嫩)、Al-Hairi 先生(卡塔尔)和 Bennani 女士(摩洛哥)的支持下对第 4 段(g)项表示采取保留立场,因为它不符合伊斯兰教法律或各自本国现行的法律。

81. Wong 女士(新加坡)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时说,新加坡代表团希望表示它关注第 4 段(g)项,该项案文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不对背教行为或非暴力罪行施行死刑。在某些文化,有时应依宗教法律作出死刑判决,而且应将诸如贩卖药物和叛国罪行。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仅仅促请伊朗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规定;如同该决议草案所打算的一样,该盟约明文准许可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而不明订此类罪行的构成要件。

82. 新加坡代表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实情的了解不足以作为作出判断的根据,因此,它将投弃权票。

83. Wahbi 女士(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因为认为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都是出于政治动机,所以一向都投反对票。苏丹代表团完全不接受第 4 段(g)项案文,因为它不符合伊斯兰教教法而且因为国际间对死刑并无共识。此外,大会已拒绝审议有关本问题的决议。

84.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2/L.72 进行表决。

8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

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86. 决议草案 A/C.3/52/L.72 以 68 票对 27 票,49 票弃权获得通过。

87. Ito 女士(日本)说,日本仍旧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而且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虽然日本过去曾支持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但是,在本届大会,日本却投了弃权票,因为日本赞同特别报告员所认为的伊朗现在已能够在涉及其公民的自由和尊严的事项方面取得进展。日本的确希望该决议草案确认伊朗在选出新总统之后所出现的新发展。它希望伊朗政府继续致力于确保个人更多的自由。

决议草案 A/C.3/52/L.73: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88. 主席请委员会就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52/L.73 采取行动。

89. Reyes Rodriguez 先生(古巴)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时说,美利坚合众国再度迫使委员会必须就仍然坚持其过去数任政府针对古巴人民的敌对政策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美国虽然自称是最富有、最强大的国家,但却无法掩饰它事实上已造成了最不公正、最不平等的社会。

90.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包括欧洲联盟中一些极力想掩盖其本国仇外性不容忍和歧视行径的成员。提案国中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和以色列,它们公然支持本身就最粗暴地侵犯了人权的灭绝种族政策;包括尼加拉瓜,它本国有 82% 的人口都生活在贫穷之中,300 000 儿童为了生存而不得不上街做工;包括萨尔瓦多,它本应纠正自己不要继续容忍那些应对数千名被杀者和失踪者负责的本国公民仍然逍遥法外,并应铲除在其国境内活动的雇佣军和恐怖主义者的网络;包括洪都拉斯,该国竟然将儿童和成年人一起拘禁在生活条件恶劣到时常引发囚犯暴动的监狱。

91. 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第三世界国家是要对古巴作出判断,但古巴从未有过行刑队或准军事组织,而且在 37 年内一直都没有发生任何人失踪或遭酷刑或死于政治暗杀。

92. 古巴绝不接受该决议草案中所概述的特选的、歧视性的、不公平的义

务,也绝不接受特别报告员。它将对决议草案 A/C.3/52/L.73 投反对票。

93. Zmee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时说,他本国代表团一向反对将人权问题过分政治化,故不支持该决议草案。双边问题应在双边级别上加以解决。

94. 主席要求就决议草案 A/C.3/52/L.73 进行表决。

9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安哥拉、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海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

96. 决议草案 A/C.3/52/L.73 以 60 票对 23 票,64 票弃权获得通过。

97. Morgan 女士(墨西哥)说,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应该基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确认的公平、不特选和普遍性原则。这些因素应构成审议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必要框架。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98. Al-Awadi 夫人(科威特)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三方委员会的记录证实伊拉克仍拒不提供合作,以便解决自从海湾战争之后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下落问题。在三度要求伊拉克送回仍活着的战俘和死亡战俘遗体的请求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

99. Ayewah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希望,在尼日利亚代表团人员离开会议室时介绍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52/L.70 的举动并不是一种精心策划的手法。

100.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极不合时宜。10月才任命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因此他无法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然而,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协商,以期安排一次实地视察。另外,如同 A/52/688 号文件所述,秘书长正在就人权和民主化与政府进行对话。虽然大会第 51/109 号决议已决定在本届大会上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但是,鉴于正在进行的会谈和特别报告员没有任何报告,所以当然最好是推迟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再审议。然而提案国却泡制了一个基于未经证实的指控和捏造事实的决议草案,它忽视了真相,即尼日利亚民主化进程业已开始,将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完成。他希望应撤回该决议草案,否则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101. 主席指出,虽然介绍了该草案,但并未对它采取行动。

下午 1 时 35 分散会。